

债券代码:152014.SH

债券简称:18 西苑 01

债券代码:1880238.IB

债券简称:18 西苑城投债 01

洛阳市西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8 年洛阳市西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7 年洛阳市西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根据洛阳市西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等，2018 年洛阳市西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洛阳分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洛阳分行所作的承诺 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发行审核、批准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96 号”批文。发改委同意发行人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洛阳市西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8 年洛阳市西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 西苑 01” / “18 西苑城投债 01”）。

3、发行总额：人民币 6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 7.5%。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8、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10、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1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应付利息随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付息日：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4、兑付日：2021 年起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5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5、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16、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8、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偿债账户监管人/债权代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9、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20、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

2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适应经营发展的需要，发行人扩大了经营范围，经营范围由“政府授权管理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投资，基础建设及土地开发投资。”变更为：“政府授权管理的国有资产经营；城市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保障房项目的投资；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经营）；开展土地整理投资经营；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建设与建设，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对银行、证券(严禁炒作股票)、信托、保险、担保、金融机构的投资；股权、项目投资；资产、股权管理与经营；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债务处置；接收、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企业和资产托管；实业投资；政府引导项目及战略新兴产业的投资；开展政府授权的广告经营业务；人力资源咨询服务；职业指导；职业中介；职业供求信息服务；人才推荐。”发行人已向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长和总经理变更。2019 年 5 月 18 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同意方铁力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任

命李宝峰为公司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意免去方铁力、徐东云、张世琰、陈天豪、郑杰一董事职务，选举李宝峰、严明玮、王波、李新兴、李奕鹏为公司新董事，选举严明玮为公司新副董事长，任命严明玮为公司新总经理；同意免去刘才兴邦、杨晓亮、邢冯丽、孙文丹、李靖旭监事职务，选举康利、张锐锋为公司新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李瑾为公司新职工监事。发行人本次董事长、董事、监事人员和总经理变动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要求，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由方铁力变更为总经理严明玮。

上述变更情况属于《2018 年洛阳市西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7 年洛阳市西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披露之重大事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作为《2018 年洛阳市西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上述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和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平安洛阳分行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2018 年洛阳市西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7 年洛阳市西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四、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许洛周

联系电话：13938876588

传真：0379-6065000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8 年洛阳市西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